<b>正</b>	高中教育行政		新北市立永平高	級中學年	健康檢查補助申請	青書	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
預算科目	用 人 費 用 (183)傷病醫藥費		申請人姓名	職稱		上年度 口 -	<b>上年度曾核予</b> 2		-加健檢 元)参加
金額	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;迄 上年度12年31日止已 滿 足歲	席 湘 省		0足歲以上填寫】 自費公假參加健檢	:
用途說明	健康檢查補助費	3	健檢 醫療院所	預定健檢 日期		本次健檢 申請方式 □ 自費参加 □ 公假			
製票日期	承辦人		服務滿1年【ī <u>、非編制人員</u>	前一年度1月31日(含 (不含依中央法規或	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 ♪)前到職至同年12月31 i補助款及其他經費進月 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	【日均於同· 用之人員)	一現職機關( , (年齡採訂	學校)且未中斷  至上年度12月	·者】之聘僱人員 31日止,不含軍
傳票號碼	人事室		訓教官、代理教師)。留職停薪及依法停職期間之人員,不得申請健檢補助。當年度退休人員且符合健檢資格者,須於退休生效前完成健康檢查補助。 二、本項健康檢查:						
憑證編號			(1) 校長:每年補助1次,每次1萬6,000元為限,或每二年補助1次,每次3萬2,000元為限。 (2) 年滿50足歲以上者 <u>(不含工友、聘僱人員及非編人員)</u> :每年補助1次,每次 <u>4,000元</u> 為限,或每二年補助1次,每次 <u>8,000元</u> 為限。 (3) 年滿40足歲以上 <u>未滿50歲</u> 者:每二年補助1次,每次 <u>4,500元</u> 為限。						
推算簿》     7-1-	编號 出納組	-   	(4) 非屬補助 三、檢查完畢後, 予補助,如有 四、參加健康檢查	對象者:每二年公 請檢附醫療院所之 超出,由申請人自 人員得以公假登記	假自費檢查1次。 繳費收據正本 ( 須有健	·檢之註記〉 如選擇每二	)申請補助,	, ,	
推算簿	餘額: 會計室		茲請領 健康檢查補助費新臺幣 此據	- 萬 仟	佰元整。( <b>核銷各項</b> 》	流程之登載	及所附單據	務必真實,以多	<b>色觸法。</b> )
				具領人		(簽章)	年	月 日	
備註	· <u>校</u> 長	線	申請人	人事室 □符合規定 □不符規定,原因如 □非適用對象。 □本年度或上年度 查有案。 □其他:	·			校長	